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 号）核准，重庆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7,450,534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重庆银行总股本为 3,474,505,33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为 1,548,033,993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为 347,450,534 股，H 股股份为 1,579,020,812 股。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重庆银行总股本为 3,474,589,95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为 16,163,163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为 1,879,405,984 股，H 股股份为 1,579,020,81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共计 3,463,381 股，涉及 222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重庆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周四）锁定期届满，并于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重庆银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重庆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 1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96,000 元重银

转债转为重庆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84,620 股，重庆银行总股本由 3,474,505,339 股增加为 3,474,589,959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情形外，重庆银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重庆银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

持有重庆银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

(2)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 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持有重庆银行股份的时任监事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 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

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220 名持有重庆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承诺: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银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63,38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	16,163,163	0.47	3,463,381	12,699,782
合计	16,163,163	0.47	3,463,381	12,699,78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63,163	-3,463,381	12,699,782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163,163	-3,463,381	12,699,782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8,426,796	3,463,381	3,461,890,177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79,405,984	3,463,381	1,882,869,365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三) 股份总数	3,474,589,959	-	3,474,589,959

注：本次上市前股份包含“重银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股份，相关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晓



扈益嘉



2026年1月27日